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水生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6887)

[1.询价方式 1](#_Toc6508)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10467)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29077)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3](#_Toc10667)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9367)

[6.联系方式 3](#_Toc32052)

[7.监督部门 3](#_Toc1598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_Toc25599)

[1.报价文件要求 4](#_Toc6204)

[2.评审办法 4](#_Toc109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_Toc19495)

[1.合同范围 5](#_Toc27343)

[2.合同签订 5](#_Toc21565)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5](#_Toc6622)

[4.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6](#_Toc18571)

[5.安全责任 7](#_Toc15492)

[6.违约责任 7](#_Toc9353)

[7.争议的解决 7](#_Toc5340)

[8.附件 7](#_Toc11821)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0](#_Toc483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_Toc22821)

[二、报价函 14](#_Toc376)

[三、资格审查资料 16](#_Toc29696)

[四、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19](#_Toc978)

[五、其他资料 20](#_Toc2465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水生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1.询价方式

本项目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生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生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

2.2项目概况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万州区新田镇，万州城区上游10km右岸的新田水泥厂上游3000m至新田水泥厂之间，距宜昌航道里程，350.5km～347.3km。工程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吞吐量140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477万吨/年，占用岸线645m。主要建设内容为港池开挖、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堆场道路、生产辅助建筑物、装卸设备购置及安装、机电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6万元。

2.4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施工区域水生生态的影响，务必科学规划，合理施工，最大程度保障施工水域水生生态环境少受影响，需要及时编制水生生态保护补偿措施的方案。

2.5编制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

2.6主要工作

根据发包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水生生态的保护要求，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实际踏勘，编制本项目长江水生生态补偿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资质、业绩

（1）报价人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②具有承担生态航道建设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备开展水生态相关研究与监测的条件和能力。

（3）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 个生态保护补偿措施方案编制业绩，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或邮寄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新田港区办公大楼6楼607室 川渝公司工程部（京东物流或顺丰物流可达）。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79.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发布。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新田港区办公大楼6楼

联系人：支老师

电 话：023-58552178 18523813117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电话：023-58552883

2023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0元整（￥16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报价文件在**询价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选单位。

2.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进行询价比选：

（一）报价人少于 3 个的；

（二）所有报价均被否决的；

（三）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未与询价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比选，报价人仍然不满3个的，评审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中选单位。无有效比选报价人的，按流标处理，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后续发包方式的确定应当按原项目报审流程完善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1.合同范围

根据发包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水生生态的保护要求，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实际踏勘，编制本项目长江水生生态补偿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

## 2.合同签订

发包人：\_\_\_\_\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乙方）

中标人直接与发包人（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报价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与计量

价格：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合同总价为 元，费用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监测设备设施费、外购资料等为完成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和税金，不单列。

计量：编制完成本项目长江水生生态补偿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3.2合同支付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3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20%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出具相关技术成果并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会审查后，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100%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4.1 验收要求

4.1.1验收标准

4.1.1.1 承包人按照报价函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方案编制工作。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需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未通过专家评审，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直至满足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专家评审要求，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咨询服务类，服务期内编制的实施方案需通过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即完成该项工作，不计缺陷责任期。

4.3其他：报价人承诺书有另行承诺的，按其承诺期限执行。

## 5.安全责任

5.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到现场开展工作人员应按照项目有关规定，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5.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到现场开展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自行负责。

5.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到现场开展工作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 6.违约责任

6.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的费用补偿。

6.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0%。

6.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并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6.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其赔偿限额为合同的50%。

##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1.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水生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 \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监测设备设施费、外购资料等为完成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和税金。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施工进度编制监测计划与措施；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承诺等。

五、其他资料